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知债权人的原因：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兹提述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二〇二三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向广州海陆置业购置航运大厦第17层办公房。● 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广州海陆置业完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4,176,206元（含税），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远海运能源、广州海陆置业为中远海运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海陆置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连同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一、关联交易概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广州办公用房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海陆置业有限公司购置广州国际航运大厦第17层办公用房，用于本公司广州中心办公场所。就該事项，关联董事事前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董伟德先生、李润生先生、赵松彪先生及王祖生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广州海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陆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人民币124,176,206元（含税）的价格购置广州海珠区远海街9号广州国际航运大厦第17层1701号办公房（“航运大厦1701号办公房”），实测建筑面积约2,374平方米，用于本公司广州中心办公（简称“航运大厦1701号办公房”），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广州海陆置业已于2024年2月1日按此次签署的买卖合同的规格向本公司交付办公房，并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就目标办公房的交付使用取得批准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生效不涉及其他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本次签署购房合同需与本集团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相关股权投资、资产收购（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1月6日和8日签署）合并计算，根据本公司测算，合并计算后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3,000万元以上，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交易：（一）广州海陆置业有限公司1. 基本信息：企业名称：广州海陆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LEY47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0日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远海街901号B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曹文注册资本：人民币106,914.7元经营范围：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不含许可类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合作件；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0%及20%。2. 关联交易：广州海陆置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间接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二）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广州海陆置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4,993.7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5%。2. 公司及子公司未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担保情况概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之间进行调整。担保有效期自用于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需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担保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订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故金日晟矿业本次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担保期限为180,029.71个月，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16,029.71个月，担保余额（已提供互保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6,029.71万元。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 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714449001H3.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4. 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5. 法定代表人：林福生6.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7.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材料销售。8.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and 2024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其中: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Total: 注: 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易所股份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减持主体上海海陆置业：（1）自公司首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首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减持将在上述定期届满前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上述减持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上述减持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士，每年转让的个人所持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岗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公司首次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6）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7）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股份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减持主体：王海波 持股数量(股)：80,000,000 持股比例：7.72% IPO前持股：80,000,000 王海波 持股数量(股)：57,896,430 持股比例：5.68% IPO前持股：57,896,430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无 减持主体王海波为自然人。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杨勇孟先生、王海波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复旦张江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杨勇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65,721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王海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根据杨勇孟先生、王海波先生于《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适用的金额为9.67元/股，上述两位股东减持价格应不低于8.67元/股。三、减持计划的实施：1.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减持主体：王海波 持股数量(股)：80,000,000 持股比例：7.72% IPO前持股：80,000,000 王海波 持股数量(股)：57,896,430 持股比例：5.68% IPO前持股：57,896,430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无 减持主体王海波为自然人。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杨勇孟先生、王海波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复旦张江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杨勇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65,721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王海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根据杨勇孟先生、王海波先生于《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适用的金额为9.67元/股，上述两位股东减持价格应不低于8.67元/股。三、减持计划的实施：（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一）投资风险：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品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二）风险控制措施：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2. 公司将实行及时和充分理财产品信息投入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投资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3. 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 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5.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都已正确使用按计划安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价值。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单位名称：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全部余额● 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63,350万元，其中为三星智能提供200,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星智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4,934.96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基本情况：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就渣打银行向三星智能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债务余额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保证责任之始至自主协议或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早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二）履行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和实际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963,3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星智能提供20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3年度末，三星智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165.2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程志浩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仪器仪表制造；供应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设备研发及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领域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Subject,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and 2024年10月31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Total: 三、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星智能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665.6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67%。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